# MCN热点探讨及 经纪合同条款设计

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陈欣皓 合伙人

# 近期热点: 雪梨等主播涉税问题

- 个人独资企业为何成为税筹工具?
- 设立或控制多个个人独资企业的风险
- 个人劳务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区分方式
- 合规建议

### 近期热点: 微念公司与李佳佳纠纷

- 10月25日,多家媒体报道由李子柒(本名:李佳佳)作为法定代表人、并持股49%的四川子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子柒文化另一股东,也是自称"李子柒IP"运营者的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、刘同明提起诉讼,案件已由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,案号为(2021)川07民初382号。
- 10月27日,此前由微念公司申请的"李子柒"商标的状态均被驳回,商标流程状态变更为无效、等待驳回复审等。
- 11月1日,微念公司发表声明,称已经于当日收到法院的诉讼通知,将依法应诉。微念公司于2016年起与李佳佳展开合作,由李佳佳负责内容,微念公司负责运营和商业变现。在一年多前(即2020年),微念公司已经与李佳佳签署了关于股份安排、合作费用的协议方案。
- 11月2日,李子柒助理通过微博账号"她助理"反驳,称微念公司的声明"罔顾事实、满篇春秋"。
- 11月3日, "企查查"显示微念公司持有的子柒文化股权被冻结。
- 11月15日,子柒文化另案起诉微念公司、刘同明,案号为(2021)川07民初418号。

# 近期热点: 微念公司与李佳佳纠纷

- ◆ 子柒文化与微念公司,打的是什么官司?
- ◆ 子柒公司和微念公司有什么关系, 受谁控制?
- ◆ 微念公司声明中的"李子柒IP"到底是什么?
- ◆ 谁能申请"李子柒"商标?



基础背景

民法典/新著作权法 规则变化与新方向

发展方向

利益衡平

条款创新与再改造

商务约与分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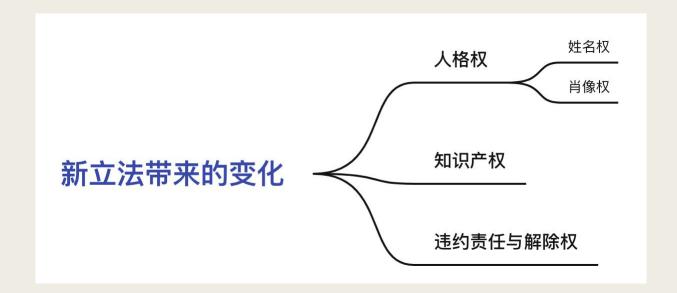
垂直领域行业细分的新变化

解约完善



# 一。新立法的变化导向

——《民法典》与新《著作权法》



#### 星瀚律師事務所 RICC & CO.

### 人格权

- 人格权的约定方式:
  - 1) 人格权人的许可
  - 2) 侵权的豁免
- 实践中出现的瑕疵表述——"转让"

如: 乙方(艺人)在独家经纪期内,将姓名权、肖像权转让至甲方(经纪公司)。

• 《民法典》第992条【人格权禁止性规定】

人格权不得放弃、转让或者继承。

### 人格权·姓名权



• 自然人的姓名权范围:

本名、笔名、艺名、网名

• 案例: 苏打绿改名、邓紫棋艺名争议 等

• 《民法典》第1017条【笔名、艺名等的保护】

具有一定<u>社会知名度</u>,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<u>笔名、艺名、网名、译名、字号、</u> <u>姓名和名称的简称</u>等,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人格权·肖像权-主体关系



- 主体分离: 肖像权人vs肖像作品权利人
  - 1) 肖像权人:提供肖像的(人身权)人
  - 2) 肖像作品权利人: 制作、摄影、绘画肖像的(著作权)人

• 《民法典》第1019条【肖像权消极权能】第二款

未经<u>肖像权人同意</u>,<u>肖像作品权利人</u>不得以<u>发表、复制、发行、出租、展览</u>等方式使用或 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



### 人格权·肖像权、姓名权-条款问题

• 对肖像权、姓名权的使用约定需明确、无争议

或可约定单独的违约责任?

• 《民法典》第1021条【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释规则】

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中关于肖像使用条款的理解<u>有争议</u>的,应当作出<u>有利于肖像权</u>人的解释。

• 《民法典》第1022条【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除权】

当事人对肖像许可<u>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</u>的,任何一方当事人<u>可以随时解除</u>肖像许可使用合同,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。

当事人对肖像许可<u>使用期限有明确约定</u>,肖像权人<u>有正当理由</u>的,<u>可以解除</u>肖像许可使用 合同,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。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,*除不可归责于肖像* <u>权人的事由外</u>,应当赔偿损失。



# 知识产权·著作权

• 2020新《著作权法》新增两项著作权客体:

视听作品;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

• 《著作权法》(2020修正)第3条

本法所称的作品,是指文学、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

果,包括:

••••

(六)视听作品;

• • • • •

(九)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。

### 违约责任与解除权

- 因履行不能导致违约时的处理方案:
  - 1)约定单独违约责任
  - 2) 主张根本违约
- 《民法典》第580条【非金钱债务实际履行责任及违约责任】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<u>非金钱债务</u>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,对方可以请求履行,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<u>外</u>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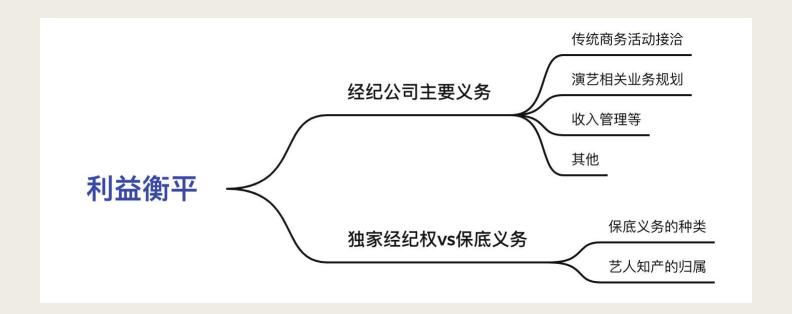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;
- (二)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;
- (三)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。

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,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,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 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,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。



## 二•利益平衡

——条款的再造



#### 星瀚律師事務所 RICC & CO.

### 经纪公司的主要义务

- 经纪公司的主要义务包括:
  - 1)接洽商务活动【最传统的经纪合同】
  - 2) 演艺生涯规划
    - 1. 人设
    - 2. 形象
    - 3. 业务类型
  - 3) 培训
  - 4) 宣传
  - 5) 收入管理、分成(税务筹划等问题)
  - 6) 侵权等次生问题的解决

#### 星瀚律師事務所 RICC & CO.

### 经纪公司管理艺人的权利来源

- 演艺生涯规划、既定的培训及宣传方案决定了:
  - 1) 感情状况发生变化时需要及时告知经纪公司
  - 2) 不得擅自进行整容、改变发型发色等行为
  - 3)不得从事有可能造成严重人身危险的运动
- 4) <u>恋爱</u>等行为发生后,公司有权暂停艺人的演艺活动,不视为公司的违约行为

### 独家经纪权 vs 保底义务



• 独家经纪权与保底义务是一对相互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

- 保底义务的类型(根据艺人类型不同而有区分):
  - 1)业务运营
  - 2) 宣传策划
  - 3)技能培训

• 艺人的知识产权归属: 新趋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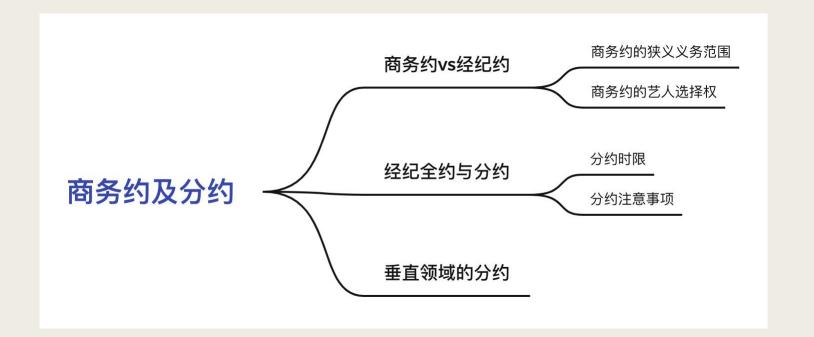
传统: 艺人&经纪公司共有 或 直接归属于经纪公司拥有

新型: 经纪公司有偿地优先受让(排他的买卖性质)



## 三。商务约及分约

——垂直领域行业细分与变化



### 商务约与经纪约



#### 商务约的义务

- · 经纪公司的主要义务包括:
  - 1)接洽商务活动【最传统的经纪合同】
  - 2) 演艺生涯规划
    - 1.人设
    - 2.形象
    - 3.业务类型
  - 3)培训
  - 4)宣传
  - 5) 收入管理、分成(税务筹划问题)
  - 6)侵权等次生问题的解决

• 常见问题: 艺人对商业活动是否有选择权?

经纪约的义务





#### 分约的起始与结束时间



分约的终止时间延续至所有演艺项目结束

+

分约有权签署超出分约时限的合同

+

分约经纪公司有权自主定价

=

艺人被分约经纪公司低成本绑架

#### **☆**星瀚律師事務所 RICC & CO.

### 垂直领域的分约

- 现行新实践中常见的垂直领域分约:
  - 1) 美妆独家
  - 2) 旅游独家
  - 3) 汽车独家
  - 4) 手游独家

• • • • 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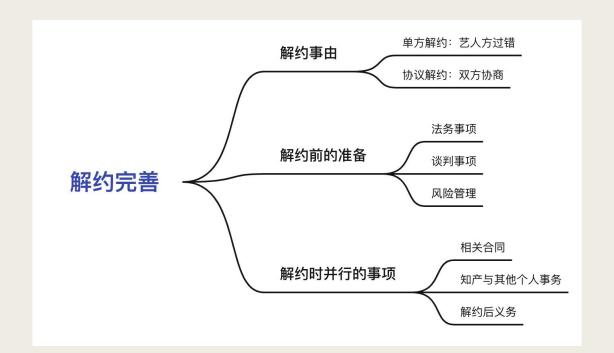
• 主要存在于有大型中介平台的领域

• 经纪公司需加强相应的细化管理能力



# 四 • 解约完善

——解约全流程的事项与风险管理



#### 星瀚律師事務所 RICC & CO.

### 解约事由

- 解约的事由主要如下:
  - 1) 双方协商解除【协议解除】

《民法典》第562条【合同约定解除】第一款当事人协商一致,可以解除合同。

2) 艺人方有过错【单方解除】

《民法典》第566条【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】第二款

合同因违约解除的,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,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#### 星瀚律師事務所 RICC & CO.

# 解约前的准备

- 解约前应当进行如下准备:
  - 1) 专业人员提前介入(法务与律师)
  - 2) <u>日常资料</u>的保存与确认 每月直播数据、分成收益的确认与保存 运营人员微信沟通记录定期备份 快递记录(合同、设备)
  - 3) 艺人违约行为的证据收集
  - 4) <u>谈判内容</u>的完整性
  - 5) 合同管理与风险、体检

### 解约时的并行事项

星瀚律師事務所 RICC & CO.

- •解约时应当一并处理的内容:
  - 1) 经纪约本身
  - 2) <u>商务合同、分约</u>等确认是否履行完毕
  - 3) 劳动合同关系的处理(包括社保等)
  - 4) 知识产权归属的确认
  - 5) 社交运营账号的返还
  - 6) 保密义务的重申
  - 7) 静默期的约定

#### 陈欣皓





陈欣皓(合伙人)

TEL:021-51096488-119 EMAIL:chenxinhao@ricc.co m.cn 陈欣皓律师,致公党员,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学院,执业年限7年,陈欣皓律师于2016年加入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,现为星瀚律师合伙人。 陈欣皓律师专业从事公司及文娱行业法律服务,领域包括:公司治理、股权结构设计及公司控制权争议解决;文娱教育领域投融资、著作权 保护及争议解决等。陈欣皓律师具有演出经纪人资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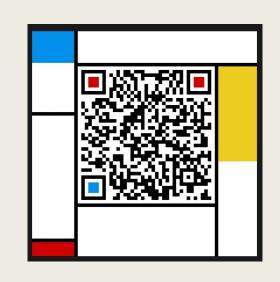
陈欣皓律师获上海市普陀区第三届优秀青年律师称号,任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化传媒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、上海市普陀区青年律师联合会 理事。

#### 陈欣皓律师的代表案例有:

- · 为英雄体育(VSPN)、阳狮集团、中国人保提供演艺经纪、广告、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服务;
- 为天海防务(300008.SZ)等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;
- 为携程集团提供文娱常年法律顾问服务;
- 某私募基金回购案,为客户挽回投资损失2700余万元;
- 院线电影《乘风破浪》、《飞驰人生》、《荞麦疯长》法律事务;
- "三重门"商标行政诉讼;
- 傅首尔、顾爷、王左中右等头部自媒体日常法律服务;
- 主办亭东影业、混知文化等企业投融资项目;
- 诸多明星、名人的常年法律服务。

#### 陈欣皓律师的专业研究有:

- 《千万"集资"去哪了——饭圈"集资"行为的法律分析》系列文章;
- 《<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>——你一定要知道的五大知识点》;
- 《从苹果诉中禁令到新司法解释,解读知识产权行为保全》;
- 《从"极限第一人"坠亡案,看平台的责任承担新趋势》;
- 《先行判决获最高院认可,评析最高法知产庭第一案落槌》;
- 《商品侵权,网络服务商的责任边界何在?》;
- 《互联网法院新规出台,互联网侵权的管辖如何确定?》。



#### L-Council简介

L-Council为理购(上海)企业服务有限 公司旗下服务品牌。秉承"专业分享、价 值创造"的企业使命,致力于成为国内优 质的汇聚知名跨国企业及本土大型企业法 务人员的会员制服务机构。L-Council以 专业人群为依托,结合特定行业,精准聚 焦法务经理人,旨在提供最佳实战经验分 享及法律信息服务。在中国已有超过2000 家会员企业,30,000多位企业法务同行 使用和体验L-Council的超值分享服务。



L-Council 电话: 021-33269582

邮箱:cs@lcouncil.cn







# 感谢关注聆听